

证券代码：300561

证券简称：汇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71

##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28日—2017年12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#第三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陈喆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55,48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1538%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5,449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1121%。

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17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1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、李勇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44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0%；反对3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0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、李勇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